

普润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度收益分配实施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满足封闭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润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 2006 年普润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现将普润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度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润

基金代码：500019

二、收益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普润基金份额净值为 2.0764 元，2006 年度可供分配收益为 220,495,350.56 元，其中：2006 年 11 月 24 日已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00 元，年末已实现的剩余未分配收益为 205,495,350.56 元。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3.7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5,000,000.00 元。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7 年 4 月 18 日

除息日：2007 年 4 月 19 日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24 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

截止 2007 年 4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润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 16:00 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七、重要提示

基金普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普润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并获得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

本次会议决议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4 日